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63號

原告 蕭錦穗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嘉監義裁字第76-ZHA4121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6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3號南向288公里處，為警以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以113年9月12日嘉監義裁字第76-ZHA41217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原告當時確有繫妥安全帶，因車框、車內他物反光、光線  
02 偏暗、日照角度、拍攝角度等，致採證照片模糊不清，幾  
03 乎無法正確辨識清楚車內狀態，且未能顯示繫安全帶之整  
04 段影像。採證照片中旁邊所見銀色安全帶扣環為駕駛後座  
05 之座位安全帶，非原告於駕駛座未繫上安全帶，有誤判情  
06 形。

07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 答辯要旨：

10 經檢視採證照片，原告左肩處未見安全帶痕跡，且明顯可  
11 見安全帶之帶扣懸掛於系爭車輛B柱處，足認原告確有駕  
12 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  
13 為。

14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7 1. 道交條例第31條第1、2、7項：「(第1項)汽車行駛於道  
18 路上，其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 (第2  
19 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  
20 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7  
21 項)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  
22 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相關事  
23 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24 2.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宣導辦  
25 法)：

26 (1)第1條：「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27 七項規定訂定之。」。

28 (2)第3條第1項第1、3款：「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  
29 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一、安全帶及相關配  
30 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三、  
31 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

01 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  
02 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  
03 上端以上。」。

04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行車前應注意之  
05 事項，依下列規定：……五、駕駛人……應繫妥安全帶。  
06 ……。」。

07 4.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6款：  
08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09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0 (二) 經查：

11 1. 自採證照片（原處分卷第6至9頁）觀之，可見原告當日係  
12 穿著深色上衣，且車內光線偏暗，以安全帶亦為深色色系  
13 而言，彼此間顏色相近，故原告左肩斜向胸前處究竟有無  
14 繫安全帶，尚難單憑採證照片逕為判讀。

15 2. 被告雖指採證照片中駕駛人之左側，顯示安全帶之帶扣懸  
16 掛於系爭車輛B柱處，而認原告未繫安全帶。然經檢視原  
17 告所提之光碟截圖照片（本院卷第55至58頁），其中截圖  
18 編號1、2分別為駕駛人上車前、上車後，於車前自前擋風  
19 玻璃往車內拍攝之車況，均可清楚見駕駛座位置左側有一  
20 安全帶帶扣，帶扣皆為正面朝外狀態。另截圖編號3、4則  
21 為駕駛人上車繫妥安全帶後，後座乘客座安全帶及帶扣呈  
22 現之情形。自正面觀之，該後座乘客座安全帶及帶扣亦顯  
23 示於駕駛座右側，帶扣為正面朝外狀態，與採證照片中駕  
24 駛人左側顯示之安全帶帶扣位置一致。再觀諸截圖編號  
25 3，副駕駛座之安全帶裝置設置於系爭車輛右側B柱，若從  
26 車頭正面觀看，帶扣顯示為側面狀態，而駕駛座安全帶裝  
27 置設置於系爭車輛左側B柱之同樣位置，其帶扣於未繫安  
28 全帶之狀況下，若自車頭正面觀看，亦應顯示為側面狀  
29 態，而非如採證照片中所顯示帶扣正面朝外情形。依此，  
30 採證照片中駕駛人左側顯示之安全帶帶扣，尚難逕執為認  
31 定駕駛人未繫安全帶之證據。原告主張採證照片中駕駛人

01 左側之安全帶帶扣為後座乘客座之帶扣，因當日身穿衣  
02 服、車內光線偏暗等因素，導致誤判乙節，尚非不可採  
03 信。被告僅憑採證照片，逕認原告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04 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而為裁罰，尚有未洽。

05 3. 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於法未合。原告訴請  
06 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

07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9 要，一併說明。

1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1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法 官 顏 珮 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洪儀珊